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龙星化工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俞菊美女士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4,400,000 股本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%）。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俞菊美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32,885,550 股，无质押冻结情况，俞菊美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收到俞菊美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的名称：俞菊美

2、股东持股情况：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32,885,5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85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原因。

2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。

3、减持方式：大宗交易方式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。

4、拟减持数量和比例：减持股份总计不超过 14,40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%。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。

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。

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5、减持区间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。

6、价格区间：按照减持实施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三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俞菊美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、承诺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俞菊美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。

3、俞菊美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

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；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督促俞菊美女士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1日